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10-82336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8室 联系人：赵亦文、刘明 电话：0510-681021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现址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现址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矾南山庄并原址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6.7平方米，最大层数2层，总高11.3米左右，建安约为445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5112.5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全套设计（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内部装饰、新风空调、配电系统、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消防及室外配套及景观亮化等）的全阶段技术服务，配合各阶段发改、住建主管部门报批评审，直至各阶段取得批复文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详见合同约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或[<u>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或[<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 2. 财务要求：<u>2023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u>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①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u>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u>

		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主体单位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④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⑤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5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费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可研编制费总价包干，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159.98万元 （其中设计费146.52万元，按建安工程费4450万元计算，费率为3.2926%，可研编制13.46万元），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可研编制费总价包干。 投标人投标总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全套设计的全阶段技术服务，配合各阶段发改、住建主管部门报批评审，直至各阶段取得批复文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3 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p>
--	--	---

		<p>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文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上午09:30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

	<p>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p>
--	--

	<p>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9.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1178710。</p> <p>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4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7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20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57分) (暗标)	总体规划及布局 (17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5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场地地形有机结合；建筑体量与周边环境及太湖沿岸风貌协调不突兀。（5分） 各类交通流线清晰、不干扰，出入口位置设置合理。（4分） 消防通道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
	使用功能（15分）	(1)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5分） (2)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类房间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5分） (3) 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病房满足日照功能要求。（5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10分）	(1) 建筑功能与形式统一，与院区内其他建筑风格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现代医院的建筑风格（2分） (3)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提供效果图 ≥ 3 张，若少于3张，该项不得分。（4分） (4)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提供效果图或设计意向图。（2分） (5) 室内装修设计符合整体建筑风格，提供效果图或设计意向图（2分）

	<p>技术应用 (5分)</p>	<p>(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2分)</p> <p>(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1分)</p> <p>(3) 结构方案、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p>
	<p>控制造价措施及建议 (3分)</p>	<p>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3分)</p>
	<p>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 (3分)</p>	<p>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3分)</p>
	<p>设计保障措施 (4分)</p>	<p>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的管理和保证措施。(4分)</p>
	<p>备注:</p> <p>1) 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设计方案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业绩 (6分)</p>	<p>1. 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 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 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类型(必须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信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5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p>	<p>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工程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6)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2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8)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该负责人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 、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备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可兼任；②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3）投标人体系证书（3分）：</p> <p>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备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p>

	<p>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 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投标报价评审</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且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且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现址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现址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矾南山庄并原址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6.7 平方米，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内部装饰、新风空调、配电系统、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消防及室外配套及景观亮化等。建安约为5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1现场实地踏勘，收集场地地形、地质、水文、市政配套、规划等基础资料；

1.2按国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及上海、无锡两地审批政策编制可研报告，包含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节能环保消防专篇、投资估算、社会效益、风险分析等全部法定章节；

1.3配合甲方完成可研评审、修改优化，协助报审至发改部门，直至取得可研正式批复；

1.4出具可研全套成果，为后续初步设计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2. 扩大初步（扩初）设计及扩初概算编制

2.1在可研批复及现有方案基础上，全专业深化优化方案：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总图景观配套等；

2.2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编制全套扩初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说明书、平立剖全套图纸、构件布置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2.3编制完整扩初设计概算（总概算、单项概算、其他费概算等），严格按项目总投资限额开展限额设计，概算超限额无条件优化调减；

2.4编制项目扩初评审汇报资料，配合主管部门评审答疑、图纸修改，直至取得扩初批复文件；

2.5依托批复扩初成果，作为施工图设计法定依据。

3. 全套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概算编制

3.1依据获批扩初文件，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室外管线、景观道路全套施工图纸，图纸深度满足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图审机构审查要求；

3.2 配套编制施工图概算，为施工招标提供参考；

3.3 配合施工图图纸审查，根据审图意见免费修改完善图纸，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3.4 施工阶段技术交底、图纸答疑、设计变更配套服务，配合财政造价核对。

4. 通用配套服务

全周期对接发改、住建、图审等主管部门，各阶段根据评审、审批意见无偿修改报告、图纸、概算；全程衔接各阶段工作，统筹各专业矛盾，保证前后设计内容连贯统一。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可研编制费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2.1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为_____%；可研报告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并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可研报告费。

2.3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阶段无正式概算批复。最终计费基数以上海发改委和住建部门批复的项目建安概算为准计算设计费，计算得出的最终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上级可研、扩初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控制上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 付款进度：

3.1 乙方提交扩初文件，并获得扩初批复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30%。

3.2 乙方提交正式全套施工图纸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如有）或经甲方签收确认后30日内，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90%。

3.3 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经审核通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设计单位执肆份。

发包人：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页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其他补充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其他补充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发包人工作；对设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付款凭证的签署；进度延误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初步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利范围如有歧义，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3) 设计合理工作年限为伍拾年。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3.1.4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投资额必须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按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投资限额。

(2)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意见，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及材料选型的前提下，以批复意见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3) 设计人必须重视限额设计工作，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资质、熟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熟悉建筑市场行情、具有较强工程造价控制意识的造价工程师及时编制设计概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5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网改造、建筑改造提升、内部道路及景观桥梁等设计属主体结构等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以及联合体成员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建安工程费占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分别向各成员同比例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节点详见付款进度。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交接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联合体履约风险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设计人应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的补偿费给设计人；若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且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设计方过错（如设计错误、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变更，设计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若设计变更是因以下原因导致，双方协商调整费用及工期，不视为违约：

（1）国家规范、标准更新；

（2）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门要求；

（3）业主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设计人将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损失。

设计人若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成果文件每一阶段的节点延误一天按照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包括总图审查、数字报建、规划审定，施工图图审等。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在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若因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审核或审计设计成果不及时，造成设计人无法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因此顺延。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资计划变化、建筑功能及建筑需求调整等发包人原因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第三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按照或参照设计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设计人设计费补偿；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设计人可免责。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无偿继续完善或修改设计方案，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延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已经施工的，除免收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损失。

14.2.6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过程控制不到位等）造成发包人工作进度延期，则工作进度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费 1‰，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设计人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4)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或累计超过 180 天；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大箕山67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现址内
3. 建设性质：改建（拆除后新建）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原矾南山庄并原址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6.7 平方米，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内部装饰、新风空调、配电系统、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消防及室外配套及景观亮化等。建安约为5000万元。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5112.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
6. 招标内容：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全套设计的全阶段技术服务，配合各阶段发改、住建主管部门报批评审，直至各阶段取得批复文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二. 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设计任务书
- （3）设计范围图

三. 工程设计范围和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现场实地踏勘，收集场地地形、地质、水文、市政配套、规划等基础资料；
2. 按国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及上海、无锡两地审批政策编制可研报告，包含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节能环保消防专篇、投资估算、社会效益、风险分析等全部法定章节；
3. 配合招标人完成可研评审、修改优化，协助报审至发改部门，**直至取得可研正式批复**；
4. 出具可研全套成果，为后续初步设计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第二阶段：扩大初步（扩初）设计及扩初概算编制

1. 在可研批复及现有方案基础上，全专业深化优化方案：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总图景观配套等；
2.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编制全套扩初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说明书、平立剖全套图纸、构件布置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3. 编制完整扩初设计概算（总概算、单项概算、其他费概算等），严格按项目总投资限额开展限额设计，概算超限额无条件优化调减；

4. 编制项目扩初评审汇报资料，配合主管部门评审答疑、图纸修改，直至取得扩初批复文件；
5. 依托批复扩初成果，作为施工图设计法定依据。

第三阶段：全套施工图设计

1. 依据获批扩初文件，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室外管线、景观道路全套施工图纸，图纸深度满足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图审机构审查要求；
2. 配合施工图图纸审查，根据审图意见免费修改完善图纸，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3. 施工阶段技术交底、图纸答疑、设计变更配套服务，配合财政造价核对。

通用配套服务

全周期对接发改、住建、图审等主管部门，各阶段根据评审、审批意见无偿修改报告、图纸、概算；全程衔接各阶段工作，统筹各专业矛盾，保证前后设计内容连贯统一。

四. 成果要求

1. 可研成果

纸质正式文本 10 套；电子版 PDF + 可编辑 Word/Excel 全套文件。

2. 扩初图 + 概算成果

扩初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A3 装订 10 套、概算书单独装订 10 套；设计汇报 PPT；CAD 图纸、Word、Excel、PDF 全套电子文件。

3. 施工图 + 概算成果

施工蓝图 10 套；全套 CAD 图纸、预算 Excel、PDF 电子版。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艺设计专业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
2. 建设单位：上海保健医疗中心
3. 建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大箕山
4. 项目背景：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华东疗养院），由莫干山疗养院（1951 年）、太湖疗养院（1953 年）与上海市莫干山疗养院（1954 年）三院合并而成，现坐落于无锡著名的太湖风景区大箕山。由首任上海市市长陈毅同志亲自选址建造。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治疗、健康体检等服务于一体的市级公立医疗机构，隶属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保健局领导。基地现有建筑于 1989 年建成，由七、八、九等诊疗区组成，建筑面积 3083.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保健治疗用房及配套餐厅。2008 年进行大修改建，对结构进行了局部加固。随着使用年限增加，目前房屋安全和设备老化等问题越来越突出，日渐无法满足保健中心的建筑规范和运行要求。因此招标人计划通过拆除 11 疗区与员工宿舍，改建 7、8、9 疗区，山庄餐厅及公区，解决危房问题，提升建筑质量。
5. 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拟建区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太湖风景名胜区大箕山区域内的上海保健医疗中心。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湖畔，属于梅梁湖景区规划确定的保健用地，在规划中属于规划景区(非核心景区)，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属于游览设施用地，在分级保护规划图中属于三级保护区暨发展控制区。
6. 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本项目拟按照“拆一还一”原则对院内矾南山庄疗区进行改建提升，对矾南山庄疗区第 43、44、45、46 幢建筑，以及院区北侧第 29 幢、西侧第 36-1 幢建筑进行拆除，同时在矾南山庄疗区原址改建病房楼。拟建建筑总建筑面积：4176.7 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依据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室外管线综合、智能化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门窗及专项设计、绿色建筑

设计（三星）、海绵城市设计、节能专项设计等内容，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提到的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相关图纸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等相关内容。

2. 设计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原始资料、地勘报告等相关资料；
- 2) 设计任务书
- 3)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设计要求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上海保健医疗中心院区内用地，地形图详见附件。

院区内道路均已建成。

2. 总体设计要求

1) 本项目位于上海保健医疗中心院区内矾南山庄区域。计划在该区域改建一栋病房楼，包含入口门厅、治疗室、病房间、餐厅等功能。

2) 项目位于太湖沿岸，建筑总体规划应考虑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相关要求，总体布局应考虑充分利用太湖景观资源。

3) 本工程采用城市坐标系统，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统。项目基地为山地地形，呈西高东低的态势。北侧坡度较陡，高差较大；西南侧坡度较平缓，湖岸边的区域有陡坡。总体竖向设计需要考虑场地现场标高情况及土方平衡情况。

4) 总平面交通组织应根据病人、医护、后勤等需求，人行车流线及洁污流线设置合理，满足综合医院的相关要求。消防车道的设置需满足消防要求。

5) 项目配建停车位可考虑结合院区内其他区域统筹规划。

6) 消防车道设置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3.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功能设计符合医院病房楼的相关要求。合理布局建筑功能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入口门厅、病房间（121床）、治疗室3-4间（参考）、医生办公室1间（参考）、护士站、处置室、污洗间、餐厅、厨房、公共活动室及各类设备用房。

设计应合理安排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平面功能组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建筑外立面设计应与园区内其他建筑造型相契合，并符合太湖风貌控制要求。建筑高度与现有矾南山庄建筑相近，拟建建筑对太湖沿岸立面风貌无破坏。

病房单元设置满足医疗建筑的要求，病房设置需满足规范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当考虑病房分区管理的需要。

4. 室内设计要求

室内设计风格应中正大气，具有人文关怀，满足自然康养的要求。

5. 景观设计要求

本项目景观设计范围包含矾南山庄区域新建建筑周边景观设计及院区北侧第 29 幢、西侧第 36-1 幢建筑拆除后绿化恢复。景观设计整体空间需要开闭有序，紧贴各功能需求的同时，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场地上已有的绿化乔木，在景观设计中考虑尽量保留。

6. 设备设计要求

设备设计应满足现行设计规范及医疗建筑相关规范，考虑绿色节能设计的要求。

院区内已有变配电间、给排水管网、消防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空调冷却塔等设施。请设计方踏勘后自行判断是否继续使用原设施或在项目场地内新建相应的设备用房。

7.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要求

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绿建三星。

8.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本项目需要进行海绵城市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参照《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四、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1. 方案设计：

区位分析、规划分析、功能分析、交通分析、景观分析等

彩色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效果展示（含鸟瞰图、沿院区道路效果图、沿太湖湖面效果图，以及主入口等重要视角效果图等）

设计说明（包含且不少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无障碍、人防、节能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等）

技术图纸（平立剖全套图纸）

表现设计思路的其他图纸

合同内包含的其他专项方案设计（根据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深度的图纸）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 施工图文件深度及图纸要求:

图纸深度应满足相应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施工图相关要求, 各专业施工图文件深度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设计总说明

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立项报告、方案设计文件等审批文件的文号和名称。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规划、用地、环保、卫生、绿化、消防、抗震等要求和依据资料。

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筑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设计要点综述。

2.1.2 总体设计

1) 图纸目录;

2) 总体设计说明, 应包含: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本工程地形图、编制单位、日期, 采用的坐标、高程系统。

场地概述。说明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概述场地地形地貌。描述场地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以及保留、拆除的情况。摘述与总平面设计有关的不利自然因素。

总平面布置。说明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说明功能分区、远近期结合、预留发展设想。说明建筑空间组织及其与四周环境的关系。说明环境景观和绿地布置及其功能性、观赏性等。说明无障碍设施的布置。

竖向设计。说明竖向设计的依据。说明如何利用地形, 综合考虑功能、安全、景观、排水等要求进行竖向布置, 提供竖向布置方式、地表雨水收集利用及排除方式、初平土石方工程量等。特殊工程地质的防灾措施。

交通组织。说明与城市道路的关系。说明人流和车流的组织、路网、出入口、停车场布置。消防车道的布置。说明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建筑用料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总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地下部分应分列,不同功能性质部分应分列
3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总面积	m ²		含停车场面积
5	绿地总面积	m ²		可加注公共绿地面积
6	容积率			(2)/(1)
7	建筑密度	%		(3)/(1)
8	绿地率	%		(5)/(1)
9	机动车停车泊位数	辆		室内、外应分列
10	非机动车停放数量	辆		

3) 总平面图及总平分析图 (含必要的竖向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等);

2.1.3 建筑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建筑各单体平立剖面图纸;
- 4) 门窗详图及门窗表;
- 5) 其他必要的节点详图。

2.1.2 结构专业

- 6) 图纸目录;
- 7) 结构计算书
- 8) 结构设计总说明;
- 9) 结构平面图、配筋图、节点详图;
- 10) 楼梯图、留洞图等。

2.1.3 给排水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说明;

- 3) 主要设备材料表;
- 4) 室外给排水总图;
- 5) 给排水系统图或透视图;
- 6) 给排水平面图;
- 7) 给排水消防平面图;
- 8) 卫生间放大图
- 9) 设备用房大样图, 包括必要的平面图、剖面图、设备基础图等;
- 10) 或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的其他图纸

2.1.4 电气专业

- 1) 目录
- 2) 电气设计及施工说明
- 3) 配电箱系统图
- 4) 插座配电平面图
- 5) 照明配电平面图
- 6) 电力平面图
- 7) 应急疏散配电平面图
- 8) 火灾报警平面图
- 9) 空调配电平面图
- 10) 设备表
- 11) 绿建或节能专篇
- 12) 或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的其他图纸

2.1.5 智能化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智能化设计及施工说明;
- 3) 主要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 4) 智能化各系统平面图、系统图;
- 5) 智能化主机房工程图, 包括必要的设备布置平面图、布线方案、桥架布置图、机房配电系统图、安装大样图等。

2.1.6 暖通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暖通设计及施工说明
- 3) 空调通风平面图
- 4) 消防排烟平面图
- 5) 设备表
- 6) 空调系统图
- 7) 排烟系统图
- 8) 绿建或节能专篇
- 9) 或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的其他图纸

2.1.7 装饰工程

施工图需清晰表达墙体定位、墙顶地各主要装饰面材质、家具、消防及电气等相关设备信息等。并要求设计根据具体使用方要求及功能需求，对平面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自主分析与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图纸目录；
- 2) 装饰设计说明；
- 3) 室内主要装饰饰面材料表；
- 4) 平面图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定位放线图、新建隔墙图、综合天花图、灯具布置图、地坪布置图、墙面材料索引图、立面索引图等；
- 5) 各墙面立面图；
- 6) 大样节点详图；

2.1.8 景观工程

- 1) 图纸目录
- 2) 景观总平面
- 3) 局部放大平面图
- 4) 景观铺装平面图
- 5) 景观竖向平面图
- 6) 植物布置平面图（乔木布置平面图，地被布置平面图）
- 7) 必要的景观节点详图

2.1.9 泛光照明

- 1) 照明灯具布置图
- 2) 灯具参数表

3) 照明配电及控制图，含配电箱进线。

3. 其他要求

1) 设计进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2) 涉及环保、绿化、人防、消防、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3) 施工阶段进行相关配合服务，如建筑外装修材料的选择及建筑外装效果的把控、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其他单项设计的配合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 投标担保
- 六、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技术文件封面
- 十、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 附件：
 - 附件 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费用 (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费率=_____ %
1			
2			
...			
二	可研编制		
1			
2			
...	...		
三	设计费费用总计（一+二）		

报价说明：1.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费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可研编制费总价包干，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2. 费率为设计费报价/4450万元

注：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扩初评审相应的设计费和可研编制费。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技术文件封面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矾南山庄改建提升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二、附件

附件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 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